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愛園停車場 雷動車停車位管理辦法
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

- 一、為使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時代發展接軌成為電動車友善校園,故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地點: 本校愛園大樓 B1 地下停場。
- 三、停車位設置及停放原則:

電動汽車停車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原則為「優先」停車位,供電動車有 充電需求時優先停放。

### 四、停車充電規範

- (一)車輛於停車位停妥後始得充電。
- (二)車主自行依停車場現場充電設備之操作說明進行充電,如有不清楚時 應先洽總務處管理人員協助。
- (三)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充電介面符合 CNS 15511-2 標準之電動汽車使用。
- (四)如有未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不符充電介面,衍生使用充電設備後導致車輛損害者,本校不負賠償責任,如造成本校充電設備損害者,本校得向車主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如有電動車充電需求,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處填妥「電動車 充電申請書」後,經簽核後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。 其 使用充電樁設備收費標準如下:
  - (一)車主提出電動車申請書簽核後,請依申請書至事務組租借電動車充電專用儲值卡,須給付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,遺失申請補發時亦同,儲值卡退還時憑押金收據退款。
  - (二) 儲值方式: 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儲值金,一次為 300 元倍數,再憑收據至事務組進行儲值。
  - (三)電動車充電收費,以每度 4.3 元收費,台灣電力公司調整電價時隨之 調整。
- 六、如來校洽公或校外人士有電動車充電需求,請先至前門警衛室登記換證後,換證後領取專用儲值卡充電,將車輛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進行充電,其收費方式為新台幣30元/半小時,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,充電完成後如尚未離場,仍以30元/半小時收費方式累計收費,充電完畢後將儲值卡繳回前門警衛室並依登記時間收取停車費用。
- 七、 本辦法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。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動車充電申請書

申請人			分機&MAIL	分機:				
				MAIL:				
車輛廠牌			車輛充電					
車款		j	頭 型 式					
檢附車輛行	∫照 □有	□無						
<ul> <li>● 停車充電規範         <ul> <li>(一)車輛於停車位停妥後始得充電。</li> <li>(二)車主自行依停車場現場充電設備之操作說明進行充電,如有不清楚時應先洽總務處管理人員協助。</li> <li>(三)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充電介面符合 CNS 15511-2標準之電動汽車使用。</li> <li>(四)如有未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不符充電介面,衍生使用充電設備後導致車輛損害者,本校不負賠償責任,如造成本校充電設備損害者,本校得向車主請求損害賠償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充電椿設備收費標準如下:         <ul> <li>(一)車主提出電動車申請書簽核後,請依申請書至事務組租借電動車充電專用儲值卡,須給付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,遺失申請補發時亦同,儲值卡退還時憑押金收據退款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(二)儲值方式: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儲值金,一次為 300 元倍數,再憑收據至事務組進行儲值。</li> <li>(三)電動車充電收費,以每度 4.3 元收費,台灣電力公司調整電價時隨之調整。</li> </ul>			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出納組	事務組	總務長	校長			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來賓及校外人士臨時停車申請表

來賓姓名稱謂					入校事由				
來賓車輛廠牌					來賓車號				
入校時間	年	月	日	時	離校時間	年	月	日	時
停車收費	新台灣	敞 而		元	收費人				
事務組承辦人	編號				事務組長				

### 填表說明:

- 1. 換證後領取專用儲值卡充電,將車輛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進 行充電,其收費方式為新台幣 30 元/半小時,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,充電完 成後如尚未離場,仍以 30 元/半小時收費方式累計收費,充電完畢後將儲值卡 繳回前門警衛室並依登記時間收取停車費用。
- 2. 本表一式兩聯,核准後一聯送警衛室管制,一聯留出納組備查。

送警衛室管制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來賓及校外人士臨時停車申請表

	1 1 12			<u> </u>		• • • •	, , ,		1 -74	, -
來賓姓名稱謂					入校事由					
來賓車輛廠牌					來賓車號					
入校時間	年	月	日	時	離校時間	年	_	月	日	時
停車收費	新台灣	敞 		元	收費人					
事務組承辦人	編號				事務組長					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換證後領取專用儲值卡充電,將車輛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進 行充電,其收費方式為新台幣 30 元/半小時,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,充電完 成後如尚未離場,仍以 30 元/半小時收費方式累計收費,充電完畢後將儲值卡 繳回前門警衛室並依登記時間收取停車費用。
- 2. 本表一式兩聯,核准後一聯送警衛室管制,一聯留出納組備查。

留出納組備查